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可能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港幣 358,162,000元增加約 70%至 80%。

該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i)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年內就收儲天津市南開區黃河道 491 號的工業用土地及房屋錄得一次性收益約港幣 265,000,000 元;(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淨溢利增加;(iii)本集團酒店業務的經營溢利有所增加;及(iv)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較前一年同期有所減少。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可獲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且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上述資料於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會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翟欣翔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剛先生、翟欣翔博士、滕飛先生、 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廸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